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 日 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科技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 9:15—15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爱平主持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60,746,1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35.3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183,0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563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563,2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563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75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516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4%；反对 22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617%；反对 22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迪章、刘渊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